浙江省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2年）

为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减少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现象，全力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在前期印发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和《浙江省落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细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再作深化细化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工作目标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按照“禁、限、减、循、降”总体思路，突出精准施策、闭环管理，强化标准引领、执法监督，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扎实推进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治理。

**（一）“禁”**。持续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工作，禁止使用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全面停止使用45mm以上一次性塑料胶带。

**（二）“限”**。到2022年底，全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比例下降至30%，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品牌的快递网点在2021年底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

**（三）“减”**。严格执行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持续开展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发现过度包装、随意包装线索的及时依法处理，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带纸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到2022年底，全省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1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超过90%。

**（四）“循”**。到2022年底，全省采购使用可循环包装箱（袋）80万个以上。推动实现省内快递使用可循环中转袋的应循尽循，全省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100%。全省快递网点实现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全覆盖，在大型商务区、社区等收件集中区域设立快递循环包装智能回收设施。

**（五）“降”**。到2022年底，按照限制使用一次性快递塑料包装进度安排，推广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率达70%。快递一次性塑料包装限制使用后产生的塑料包装缺口，由可循环和可降解两种模式补充。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品牌实现快递塑料包装全面可循环化可降解化。

# 重点任务

**（一）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1.加快推进《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力争年底前出台，将绿色快递内容单独设章，明确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治理要求。

2. 9月底前，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

3. 9月底前，全面梳理、评估、公布省内快递行业可降解、可循环包装产品标准，重点清理一批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符、内容互不衔接的标准。

4. 重点围绕包装产业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绿色转型方向，构建覆盖产品评价、管理、安全、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各环节具有浙江特色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力争12月底前出台第一批标准。

**（二）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1. 推进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建立电商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落实电商平台管理责任，避免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推动全省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 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到2022年底，全省采购使用可循环包装箱（袋）80万个以上。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到2022年底，力争全省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达使用纸箱总量的10%以上。

2.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统一规定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全省邮政快递包装空隙率不超过20%，印刷面积不超过总表面积50%。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减少过度包装、随意包装，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用量，到2022年底，全省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10%以上。常态化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劣质包装袋清理工作。

3. 减少电商快递二次包装。倡导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到2022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超过90%。

**（三）加强电商快递规范管理**

1. 严格快递操作规范。指导督促省内重点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

2. 完善快递收寄管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绿色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建立积分奖励、信用评分等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商品、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

3.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推动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建设，推进认证结果采信。督促快递企业总部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

**（四）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1. 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9月底前，公开遴选征集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

2. 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在绍兴试点省内异地快递使用可循环包装，逐步推广成功经验、模式。探索建立快递包装绿色产品的编码规则，升级快递企业揽件与派件系统，全面提升绿色包装治理信息化水平。

3. 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推动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重点加强快递网点回收设施布局，到2022年底，全省快递网点实现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全覆盖。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 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将邮政快递业生态环保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

2. 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创建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我省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绿色包装与塑料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装备及示范。

# 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依托全省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省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各地的跟踪指导。2022年起，省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对各地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治理工作开展年度评估。

（三）开展联合检查。依托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检查专项行动，12月底前完成对各设区市联合检查，重点关注各地快递包装“禁、限、减、循、降”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积极引导绿色消费。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监督作用，指导邮政业消费者投诉热线畅通公众对快递过度包装投诉举报通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